



女学 热点

# 性别平等：推动生育水平回升的一个良策

·编者按·

■ 叶文振

当前，一种更为先进的生育文化——可持续发展生育观正在形成，它涵括积极生育、适度生育、孩子优先生育、性别平等生育、社会共建生育等核心要义。其中，性别平等生育尤为关键。把性别平等对生育的正面作用尽可能地释放出来，需正确理解性别平等对推升生育的作用机制，从社会层面和家庭领域一起推进性别平等落到实处，加大对父职转变的政策关注；尽可能发挥社区、学校和工作单位对性别平等生育效用的间接作用。

面对低生育率的巨大挑战，我国相继出台“全面两孩政策”“三孩生育新政”，但并没有产生持续的生育回升和人口增长的效应。中共中央、国务院又推出更加具体的《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国务院总理李克强在十三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提出，“完善三孩生育政策配套措施，将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费用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多渠道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减轻家庭生育、养育、教育负担。”结合国内外关于生育的多学科研究，深入认识我国生育水平回升的动力机制是非常必要的。

## 人类生育的历史变迁

纵观不同社会的生育历史，虽然在时间节点和表现形式上有所差异，但都不同程度地经历了这样的生育转变：最早的人类生育是一种没有任何控制的状态，有多大的生育能力，就生多少数量的孩子，所形成的生育水平被称为自然生育率。随着社会的进步和发展，人类也进入了有控制的生育阶段，一种是观念激励，一种是政策约束，这种生育水平叫社会生育率，它和自然生育率一样，各个家庭之间没有太大的差异性。再后来我们逐渐摆脱文化和政策规制，在市场影响下，通过生育成本和收益的权衡，推出更多追求经济意义的理性生育率，与此同时也出现把生育作为满足个人或家庭实际利益需要的倾向，可以说目前我国生育行为也正处于传统生育文化影响弱化、生育政策约束放松、个人生育理性走高的阶段。

当然，我们也观察到，一种更为先进的生育文化正在形成，这就是可持续发展生育观，它涵括积极生育、适度生育、孩子优先生育、性别平等生育、社会共建生育等核心要义。不论是马克思主义的两种再生产理论，还是习近平总书记的“三个注重”家庭论述，都强调生育对于促进民族繁衍、推

动文化传承、优化人口结构、强化劳动供给、提升社会活力和国家安全的无法替代的作用。如果我们赋予生育这样的意义和价值，那么这就是一种发展生育率，对生育采取积极的态度和行动既是一种社会责任又是一种发展意识；适度生育是源于人和自然和谐的先进生态发展观，倡导生育遵循个体生命的生理规律和自然承载力的运行规律；孩子优先生育是一种对被生育对象的尊重和责任，自觉地把孩子基本需求的满足作为生不生、什么时候生的先决条件；性别平等生育是从先进的社会性别文化出发，强调父母共担共享生育的责任、投入和福利；社会共建生育突出生育的社会性质和国家责任，化解或者减轻生育给个人和家庭造成不合理或者过于沉重的负担和风险，以保护婚姻当事人和家庭的生育积极性。

在这几个核心要义当中，性别平等生育尤为关键，因为夫妻的性别关系是生育赖以发生的载体，低估、忽视和打破生育中的性别平等都可能影响其他生育要义的体现。

## 性别平等的生育机制

对生育中性别平等的关注始于西方女性主义，她们认为，女性解放和性别平等不仅体现在争取教育权、就业权和投票权，还应该获得生育权。父母共责共养共育是性别平等生育的本质特征。

在随后基于发达国家生育率变迁的理论研究中，西方学者调整了生育和性别平等之间的因果关系，提出颇有影响的“平等—生育逆转理论”，认为性别平等对生育率的影响是一种U型的形态，即“更高的性别平等起初可能降低生育率，但最终会鼓励生育，因为在后工业化的、高收入的性别平等社会中女性不必在家庭和职业间做出取舍，何况对家庭友好的政策也更为普遍”。最近来自瑞典斯德哥尔摩大学的一位学者，通过对35个发达国家的生育率和性别平等数据分析，发现性别平等对生育的正面作用不太明显，但这个研究却带

来两个重要的启示：一是用单一指标测度性别平等可能缺乏科学性，尤其对发展中国家缺乏适用性；二是只限于在社会层面讨论性别平等与生育率的关系是不够的，“在一些公共领域性别较为平等的社会中，生育率却处于较低水平，主要原因在于公私领域间性别平等的不均衡，在这些社会中，妇女在公共领域劳动力市场上越来越平等，但在家庭中的平等程度依然较低。只有当私人领域的性别平等增加时，生育率才会增加。”

结合我国公共和家庭领域的性别平等来看，性别平等推升生育的关系还是明显存在的，其作用机制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性别平等带来的对女性的性别尊重和善待，有利于增加性别之间的有效互动和彼此好感，提高爱情产生的效率和向婚姻转化的动力，从而为婚后生育创造可能，抵消迟婚或者不婚给生育带来的净损失。

第二，性别平等还能提高婚姻质量，增加来自婚姻生活的各种预期收获和幸福感，拉长婚姻的生命周期，既加大婚姻向生育的转化率，又为多孩生育提供稳定的婚姻支持。

第三，性别平等的文化和政策氛围，会直接减少生育的家庭成本和负担，特别是对母亲的成本转嫁，还会对男性参与生育和承担性别责任增加制度约束和文化激励；而性别平等的家庭实践，不仅会扩大社会性别平等对家庭领域的正面渗透，而且还会把生育变成夫妻双方共责共建共享的合作过程，一方面明显降低生育给母亲带来的性别发展机会成本，一方面还会加大生育的情感产出，增进夫妻之间的爱情和亲情。父职对生育的主动和更多介入，会把过去的“母职惩罚”转变为“母职奖励”，让生育变成家庭建设、婚姻稳定和性别发展的时代红利。

## 性别平等的作用释放

在我国，社会层面的性别平等还要继续落到实处，而家庭私域的性别平等更需要努力推进，所

以要让三孩生育政策更好落地，既要努力让性别平等真正成为全社会共同遵循的行为规范和价值标准，又要把性别平等对生育的正面作用尽可能地释放出来。

第一，要深化对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妇女和妇女工作、家庭建设重要论述的学习。在妇女发展和家庭建设的理论和实践联系中，去理解性别平等与生育意愿之间的因果关系，理解性别平等对推升生育的作用机制，防范由于性别不平等对配套支持措施政策效应的弱化和抵消，充分发挥性别平等刺激生育的潜在功用。

第二，要双管齐下，从社会层面和家庭领域一起推进性别平等落到实处。鉴于家庭内部在生育过程中还表现出比较明显的“父职缺失”和“母职惩罚”，还需要在社会层面性别平等推进中，加大对家庭性别平等意识和行为的培育和养成的公共支持，在推动形成家庭文明新风尚的建设中加快确立性别平等的生育模式。

第三，要加大对父职转变的政策关注。通过社会承接降低生育的母职成本的同时，更应该从父职责任和表现的角度，释放性别平等对生育的正面作用，从父母双职型生育实践来看，父职意识和参与有利于在婚姻和生育之间形成彼此推进的良性互动，增强父亲参与生育和承担家务的性别经验和能力，有利于发现和利用夫妻的比较优势，提高婚姻共有资源在家庭事务和职业发展之间的合理配置和效率产生。

第四，要在公共政策的支持下，尽可能发挥社区、学校和工作单位对性别平等生育效用的间接作用。如社区举办父职能力培训班，举行“好父亲”评选活动及父职母职的经验交流会；又如学校也可以把学生家长会长分解成学生父亲家长会和母亲家长会，让父亲也真正承担起孩子学习和成长的主体责任。

（作者为中国妇女研究会副会长，山东女子学院特聘教授）

## 图志 华夏科技女杰群芳谱

主持人：章梅芳（北京科技大学教授）

## 学人关注

## 沈骊英：以农报国的「麦子女圣」



沈骊英左与振华女校校长王季玉合影。

沈骊英(1897~1941)，民国时期鼎鼎有名的女农学家。中国迄今只有两个品系的小麦是以人名来命名，其中之一就是以沈骊英的名字命名的。

沈骊英自小接受了良好的家庭教育，祖辈怀科学救国之梦，对沈骊英的影响很大。沈骊英自幼居住上海，求学于神州女学，1921年毕业后，执教于著名的苏州振华女校。1924年初，有来自美国的女教育家希望选拔一名中国女学生入美国卫斯理女子大学学习。沈骊英得知此消息，在振华女校校长王季玉的推荐下，欣然前往面试。由于基础扎实，聪慧机敏，她毫无悬念地顺利入选。同年秋天，沈骊英北上燕京大学补习功课，并于1925年夏天前往卫斯理女子大学攻读植物学专业。1928年，沈骊英以优异的成绩毕业。遵父遗嘱，为改良农业，报效国家，沈骊英选择了继续深造。随后，她进入康奈尔大学研究农学，钻研作物育种原理和育种方法，尤其是小麦早熟遗传专题，并于1929年秋学成回国。

1930年，沈骊英与农学家沈宗瀚结婚，二人志同道合，共同为中国农业进步做贡献。同年，沈骊英出任浙江省建设厅农林局农艺组技师，从事水稻、小麦品种改良研究。其间，她选集全省数万个小麦单穗，举行单穗行试验，从成千上万的麦穗中选择交配以找出最能适应中国的小麦品种，奠定了浙江省稻麦育种基础。1933年，她出任中央农业实验所技正，赴苏、皖、湘、桂、黔、川等地试验小麦杂交育

种，在战火纷飞的年代里带着年幼子女辗转数千里。在防空袭、躲警报和照顾幼儿的同时，坚持田间试验和研究工作，于1939年培育出“中农28号”小麦。历经十余年，她的艰苦执着换来了9种最成功的杂交麦种，亩产量较当地小麦高出40—100斤，适种范围广，抗病害力强，成熟期提早5—10天，不碍水稻前期播种（新中国成立后被命名为骊英1—9号，其中骊英3号和4号得到大面积推广，获得巨大成功，为战时中国的粮食供给作出了重要贡献）。1941年，沈骊英累倒在中央农业实验所的实验室中，她的生命永远定格在了44岁。

沈骊英去世后，重庆妇女界为她举行了隆重的追悼会，由李德全主持。李德全称赞她“不是一般着西装、穿高跟鞋的美国留学博士，而是时常赤脚、戴着草鞋在太阳熏蒸下、风雨吹打中朴实踏实地踏踏的战士”。邓颖超在《中国妇女光辉的旗帜——沈骊英女士》一文中赞扬她是“一位埋头苦干，努力精研，孜孜不倦，奋斗终生的最优秀的女科学家，又是一位克勤克俭，公忠爱国的女志士”。冰心在《悼沈骊英女士》中褒扬沈骊英是一位自强不息，只问耕耘，不问收获的踏踏实实的工作者。现代中国农业科学的先驱钱天鹤誉之“为农业界不可多得之科学家，其地位之高，在今日甚少有人可与之并驾齐驱。”陶行知推崇沈骊英“对于（小麦）品种的改良方面，有着历史上不可磨灭的伟大的贡献。”我们称她是“麦子女圣”。“希望贵校能继续产生像沈骊英先生一样的女圣，产生不被暴风雨所摧毁的女圣。”

## 生育观的代际变迁与意义重塑

——对话西北师范大学副教授杨宝琰

### ·阅读提示·

“三孩生育”政策出台至今，各地普遍通过延长产假、给予经济支持等政策，为生育家庭提供支持，但政策的“硬”支持并非影响生育意愿“软”土壤的唯一因素。西北师范大学副教授杨宝琰的最新研究，试图从宏观结构性因素与生育主体心理互动的关系框架入手，来发掘生育观的变迁逻辑。在当下的育龄人口眼中，生育选择基于怎样的价值判断？生育如何才能为家庭与个体带来真正的幸福体验？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就此对话了杨宝琰。

### ·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见习记者 范语晨

自2021年8月“三孩生育”政策出台至今，据不完全统计，已有25个省份完成《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修订，各地普遍通过延长产假、明确育儿假、给予经济支持等政策，为生育家庭提供支持。然而，从上述政策引发的热议中不难看出，政策的“硬”支持并非影响生育意愿“软”土壤的唯一因素。西北师范大学心理学院副教授杨宝琰的最新研究，将目光投向了“越来越不愿生”的内生动力，试图从宏观结构性因素与生育主体心理互动的关系框架入手，来发掘生育观的变迁逻辑。在当下的育龄人口眼中，生育选择基于怎样的价值判断？生育如何才能为家庭与个体带来真正的幸福体验？中国妇女报全媒体记者就此对话了杨宝琰。

### 社会变迁中的生育心路：从“必然选择”到“幸福体验”

记者：根据您的观察与研究，“70后”“80后”和“90后”生育观的突出特征分别是什么？在生育观念的代际差异背后，体现出怎样的社会结构性变迁？

杨宝琰：从我们的研究结果来看，“70后”“80后”和“90后”的生育观特征存在一定差异，这也影响着他们的“二孩”生育选择。在“70后”价值观念塑造的青少年时期，传统生育文化尚未受到经济成本和生育政策的过多限制，因而，“70后”的生育观受传统生育文化的影响较深，生育基本上被视为人生的必然选择。出生于改革开放之后的“80后”则逐步脱离传统生育价值体系的束缚，这不仅体现在对生育数量的期待降低和男孩偏好的弱化，还体现在对子女效用的功利性需求减少和情感性需求增加，注重孩子的教养与陪伴，男性和女性都逐步认识到自己在孩子抚育中的责任。伴随着社会转型，“90后”一代在生育与个人发展的矛盾中产生了焦虑。随着物质条件的提升，“90后”在婚育中追求更深刻的幸福体验。可以说，“90后”延续了“80后”的生育观发展模式，生育不再是职责，而是以经济独立和个性发展为基础的个体化选择。

记者：除了外在经济成本约束的因素，您认为还存在一种“内生型”驱动力推动着生育观的自发转变，即生育观的“幸福价值导向驱动阶段”。这种内生性的幸福价值导向驱动应如何理解？

杨宝琰：学者李建民曾指出，现阶段生育的

率转变进入“成本约束驱动转变阶段”，即生育率下降不是因为生育意愿的减弱，而是成本约束下的个体生育意愿不能完全实现。我们在研究中发现，除了经济成本和教养资源分布不均带来的约束之外，还存在一种“内生型”驱动力促进生育观发展由外力诱导向内部自发转变过渡，自我体验和价值的实现成为人们生育价值观的核心内容，即生育观还存在一种内生型的“幸福价值导向驱动阶段”。“幸福导向”体现在生育以个人主观幸福体验为主导，重视孩子的教养陪伴，注重自我价值实现。在“幸福价值”的驱动下，不同代际群体即便存在成本约束但仍保持一定的生育率，通过推迟生育计划、减少生育个数、延迟满足等理性决策在家庭和自我实现中寻找平衡，实现获取幸福生活的最优解。

### 生育选择的代际与性别迷思：“不愿生”等于自私吗？

记者：面对“90后”“不愿生”的想法，上一辈人有时认为是自私的表现。而从您的研究来看，“90后”的选择并非全然用个人主义来解释，而是基于生命质量与幸福感的考量。针对这种代际误解，您认为“90后”的生育期待与个人价值实现之间的关系究竟是怎样的？

杨宝琰：的确，“90后”对生命质量抱有很高的期待，渴望在事业发展和生育养育过程中获得幸福感，而这种幸福感既不止于传承，也不局限于“物质主义”和“享乐主义”带来的物质享受，而是一种融贯在生命过程与生活点滴中的意义获得，因而不能将其简单理解为“自私”。倘若他们将生育看作是自我价值实现的一部分，或者是获取幸福体验的重要路径时，便可能对生育抱有较高期待，反之，便可能降低生育意愿。

记者：在对二孩生育意愿的调查研究中，您提到了已育有一男孩的年轻父母存在的“二孩恐男”意识：即在传统婚育礼俗下，男方父母是代际剥削的主要承担者。您如何看待传统性别文化给现代青年婚育选择带来的复杂影响？当下应如何突破关于生育的性别迷思？

杨宝琰：在传统观念中，为儿子娶媳妇、买房子是父母的基本责任，这样一来，已育有一男孩的父母若再次生育，便面临更大的生活压力。因此，社会的性别观念仍有待转变，应将婚育看作是男女双方两人的事，共同经营家庭，

分担育儿和养老的责任；在制度层面，则应进一步完善婚姻、育儿、养老等方面的法律制度，明确男女双方在其中的共同义务，推动家庭层面的性别平等，最大可能降低现代青年在婚育选择过程中彩礼、抚育和养老带来的顾虑。

### 矛盾与变化之间：重塑当下语境中的生育意义

记者：从“90后”受访者的生育态度中，不难看出，他们既渴盼养育子女的情感意义，又因巨大的生育成本而力不从心。这对矛盾如何化解？公共政策应给予怎样的保障与引导，“幸福价值导向”才能真正驱动生育行为？

杨宝琰：经济压力、教养负担、机会成本和科学抚育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90后”的生育行为，特别是对中低收入阶层。这就需要加强公共服务供给力度。与此同时，应该满足育龄人口科学抚育和获取优质教养资源的需求，让他们有相对较多的时间陪伴孩子，获得生育的幸福体验。在宣传教育方面，我们要挖掘传统生育文化中积极合理的因素，重塑生育对于育龄人口及其家庭的意义。

记者：您的研究发现，人们的生育观在不同年龄阶段表现出不同特点，生育价值往往会重新定位。那么您认为，生育政策应如何充分考虑人们生育观念的动态变化，适应其变化着的生育需要？

杨宝琰：人们在人生的不同阶段会有不同的目标，对于幸福的定义，以及自我价值实现的内容与路径也会产生新的理解，从而重新认识生育价值。我们在调查中发现，一些“80后”之前较为排斥生育二孩，后来逐渐认识到生育对于人生的积极意义。由此来看，未来人们的生育年龄可能会进一步推迟，特别是“二孩”和“三孩”的生育年龄。为此，需要完善针对高龄产妇的医疗服务、津贴福利、工作就业等方面的保障制度，让高龄产妇在怀孕和生产过程中能够得到专业贴心的医疗服务与充分休息，确保其工作权益不因生育而受到损害，产后顺利回归工作状态。

记者：您的调查样本主要为城市普通工薪阶层。那么，若将讨论拓宽开来，针对当下不同群体的心理与现实多样性，您对生育意义的重塑有何见解？

杨宝琰：我们的调查对象主要是普通城市工薪阶层，未涵盖在经济、文化和政治上处于优势的阶层，也未涉及广大农村育龄人口，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研究结论的推广性。经济压力和抚养成本可能只对中低阶层的生育行为具有限制作用，且不同阶层的幸福体验及其对自我人生价值的理解存在较大差异，这意味着生育对于他们的生命意义也不尽相同。但是，在情感寄托与精神传承意义上，生育对不大家庭和个体来说具有共性价值。因此，我认为应该从家庭建设、家庭传承的角度强调生育的情感寄托价值和自我实现价值，从而行之有效地“助推”生育意愿。